

利玛窦《天主实义》对于宗教中国化的启示

◎ 张 践

内容提要：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既需要结合时代的需要、文化传统的阐释，也需要对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的坚守，利玛窦的《天主实义》在这方面可以被看作一个成功的范例。他用中国古籍中的“上帝”翻译天主教的“Deus”，但是坚持上帝的唯一性；用儒家的“仁”解释天主教的“爱”，但是提倡上帝的“博爱”；政治上认同“三纲五常”，但是又强调在上帝面前的人人平等；对儒家祭祖、祭孔进行世俗性解释，避免了与本土意识形态的正面冲突。利玛窦的方法对于我们在当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利玛窦 《天主实义》 基督教 儒学 中国化

作者简介：张践，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家宗教局特聘专家，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甘肃民族宗教研究基地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① 习主席的讲话为当代宗教中国化指明了方向，也指明了方法。这里有一个非常明确的“两点论”：宗教如果不坚持神学方面的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那么中国化之后就可能变成了其他别的什么东西，失去了宗教应有的功能；而一味强调信仰的“纯洁性”，完全不顾所在地社会和民众的需求，不顾文化的环境，那就可能长期与所处环境格格不入，无法从一种外来宗教变成中国的宗教。

400多年前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就是一个推进宗教中国化的杰出代表人物，他写的《天主实义》一书，则忠实地记载了在中西双方文化差异巨大的条件下，探索天主教中国化的艰苦历程。其中不仅有适应中国文化土壤的阐释，也有对基督教基本信仰与核心教义的坚守，更具有对礼仪制度的变通。今天我们重新研读这部经典名著，对于指导我们在当代社会条件下坚持宗教中国化的方向具有重大的启迪意义。

一、基本信仰上的适应与坚守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是：上帝是唯一真神，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犯了原罪被逐出伊甸园，受到上帝的惩罚；上帝派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降生人间，传播上帝的福音拯救人类；上帝道成肉身、三位一体；人类灵魂不死，死后等待上帝降临的末日审判；善者跟随上帝上天堂，恶者被罚下地狱永世不得救赎等等。这些基督教的神学信仰与中国古代的自然神论、泛神论和理性主义的文化环境有很大的差异，如何让中国人接受上帝的信仰，这是在中国传播福音的第一步。

利玛窦初到中国，感到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与佛教有几分相似之处，组织形态也类同，因此穿上僧衣、剃去头发，以一个“西僧”的形象在社会上传教。但是从1583年到达广东肇庆

^①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人民日报》，2016年4月24日第一版。

协助罗明坚传教开始，十多年间他发现佛教在中国的地位并不太高，因此传教事业也很不顺畅，教徒发展很慢。他们吸收一些佛教因素，直接介绍天主教教义的《天主实录》，在社会上影响也不大。后来利玛窦认识了一些儒家的士大夫，他开始认识到儒家文化才是中国的主流文化。只有与儒家文化相结合，才能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吸收一些高素质的人才入教，才能在社会上发挥较大的作用。儒家士大夫瞿太素劝利玛窦蓄起头发，穿上儒服，以“西儒”的身份在士大夫群体中活动。利玛窦的这一变化不仅是衣服、头发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思想方法的转变，他开始深入研究儒家经典，进行基督教与儒家文化的相互适应与结合，并开始写作《天主实义》。

《天主实义》于1603年第一次印刷出版，此后不断修订，在利玛窦生前一共修订五次。^①据法国学者梅谦立先生研究，利玛窦在写作《天主实义》之前就已经按照耶稣会亚洲总会会长范礼安的要求，用拉丁文翻译了《四书五经》，可见他对儒家经典已经十分熟悉，并具有很高的汉语水平了。他需要深入儒家文化内部，从中找出能够让中国人接受基督教基本信仰的文化资源。天主教的最高神 *Deus*（拉丁文），此前被音译为“陡斯”，或意译为“天主”，都很难为中国人理解。因为有着悠久历史文化的中国，有着自己复杂、多元的神学体系，再加上佛教、道教又添加了佛陀、三清等等无数的新神，到了宋明理学高度发达的理性主义文化氛围中，士大夫阶层很难再凭空接受一个新的最高神——“陡斯”。

于是利玛窦遍翻中国古代文化经典，终于在三代古籍中找到了一个可以与基督教“天主”对应的中国概念“上帝”。利玛窦指出：“吾天主，乃古经书称上帝也。《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②后面利玛窦一口气引证了《周易》《诗经》《尚书》《礼记》等十一篇儒家文献，证明古代的中国也是存在上帝信仰。只是由于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大火、后儒对孔子的错会、佛教的传播、道教的生成，使人们忘记了上帝的信仰。现在天主教传教士并不是带来了一种新的信仰，而是帮助中国恢复古代曾经有过的信仰。所以他得出结论“历观古书，而知上帝与天主，特异以名也”。^③

那么中国古书中讲的“上帝”是否就是西方天主教的“天主”呢？今天的人当然知道，两地相距万里之遥，很难说中国的“上帝”与西方的“陡斯”是同一尊神。但是如果从文化心理的角度看，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民在自然与社会双重异己力量的压迫下，都希望有一个最高的主宰存在，能够主持公道，惩恶扬善，救自己脱离苦难，这又符合人类的一般心理需求。“吾不待学之能，为良能也。今天下万国各有自然之诚情，莫相告谕而皆敬一上尊。被难者吁哀望救，如望慈父母焉；为恶者扞心惊惧，如惧一敌国焉。则岂非有此达尊，能主宰世间人心，而使之自然尊乎？”^④世界各国的人们都需要一个最高的主宰给与人类终极的精神寄托，在这一点上正如李之藻在重刻序言中所说，“东海西海，心同理同，所不同者特言语文字之际”。^⑤可见利玛窦的“翻译”不仅仅是权宜之计，更应当说是站在了人类共同心理的高度，发现了宗教存在的心理依据。实践证明，尽管利玛窦的这个“翻译”经历了教内、外长时间的争议，但是在中国无论天主教还是基督新教，甚至是教外的普通民众，对于基督教至上神最常见的称呼还是“上帝”，成为世人的通用表达。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3页。

②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01页。

③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01页。

④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81页。

⑤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72页。

尽管利玛窦用中文的“上帝”翻译“*Deus*”，但是他没有忽略中国的“上帝”在历史变迁中的衍化，在明代已经与古代有了很大差异，更是不同于基督教的上帝信仰。首先，中国古代的上帝后来与天神、天、苍天、天理、理、太极相互混淆了，与基督教的上帝观完全不同，不再是一个人格神了。利玛窦指出：“《易》曰：‘帝出乎震。’服帝也者，非天之谓，苍天者抱八方，何能出于一乎？”^① 经过孔子及后儒的改造，中国的天神既是最高主宰，又是事物之理，更是人们每天可以看到的苍天，三者合而为一。而基督教的上帝则是一个人格神，绝不能与儒家的天神相混同，不然也会走上宋明理学泛神论，甚至无神论的道路。为此利玛窦不惜以大量的篇幅批判程朱理学的“天即理”，宇宙的最高存在是“太极”等等哲学观念，因为过于复杂，且前人都有深刻的研究，此处不再赘述。我们在这里要指出一点，当时宋明理学如日中天，批判朱熹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但是为了坚持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利玛窦也在所不惜。

其次，基督教的上帝是唯一的真神，这是“十诫”的第一条，在中国儒家士大夫普遍的多神信仰面前，这一条一定要说清楚。在引证上述那条《中庸》的文字之后，利玛窦特别引证了一段朱熹的注释“朱注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窃意仲尼明一之不可为二，何独省文乎？”中国古代宗教祭祀皇天是与祭祀后土相配合的，因为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天为父、地为母，父母同尊。但是利玛窦认为，《中庸》不提后土是为了突出上帝是唯一真神。他还用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为此辩护，“一家止有一长，二之则罪；一国惟得一君，二之则罪；乾坤亦特由一主，二之，岂非宇宙间重大犯罪乎？”^② 并进而反对多元宗教并存，“且理无二是，设上帝之教是，则他教非矣；设他教是，则上帝之教非矣”。^③ 宋明理学人人以“辟佛老”为宗旨，以便巩固儒学的“道统”地位，利玛窦在这种形势下高举“援儒辟佛”的旗帜，主要还是要达到传播基督教的目的。他知道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反对儒学是不可能的，因此反对佛教、道教可以为传播天主教廓清道路。

最后，传播天主的信仰还必须建立灵魂不死和天堂地狱的概念，不然难以达到基督教的社会目的，而这些概念都是中国没有的。只有让大家相信人都有一个不死的灵魂，才能使人相信灵魂需要救赎，跟从教会改恶从善。可是在儒学内部，一直存在无神论的倾向，宋明时期将这种理性主义发展到了最高峰。为了反对理学，利玛窦引证儒学经典证明灵魂的存在。他说：“彼孝子慈孙，中国之古礼，四季修其祖庙，设其裳衣，荐其时食，以说考妣。使其形、神尽亡，不能听吾告哀，视吾稽顙，知吾‘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则固非自国君至于庶人大礼，乃童子空戏耳。”^④ 如果没有了不死的灵魂，那么祭祀祖宗岂不成了儿戏？进而宗教关于彼岸世界的赏罚就没有依据了。“天主报应无私，善者必赏，恶者必罚。……若魂因身终而灭，天主安得而赏罚之哉？”^⑤ 那么天主是如何对人的灵魂进行赏罚的呢？“仁者为能爱人、能恶人。苟上帝不予善人升天堂，何足云能爱人？不逆恶人于地狱，何足云能恶人乎？夫世之赏罚大略，未能尽公，若不待身后以天堂地狱，还各行之当然，则不免乎私焉。”^⑥ 利玛窦再一次展现了他的儒学经典功夫，他引用了四条《五经》上的话，证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00页。

②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98页。

③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99页。

④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15页。

⑤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17页。

⑥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73页。

明天堂的存在。“《诗》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世有哲王，三后在天。’《召诰》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之谓，其何欤？”^① 为了怕已经十分理性化的宋明理学家理解有误，他又解释说：“天堂非他，乃古今仁义之人所聚光明之宇；地狱亦非他，乃古今罪恶之人所流秽污之域。”^② 根据梅谦立先生的研究，《天主实义》属于天主教著作中的“要理本”，主要是给教外人士看的，不同于给教内人士看的“道理本”，^③ 所以他不用《圣经》上的神学奇迹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而是尽量引用儒家的经典，用自然理性的方法向儒家士大夫们解释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潜移默化地将上帝存在、灵魂不死、天堂地狱、末日审判等基本宗教信仰建立起来。从《天主实义》的行文看，为了证明这些道理的存在，他在中国经典上花了很大的功夫。

二、核心教义上的融通与补充

儒家文化的核心价值是“仁”，有专家统计，仁字在《论语》中出现了109次，是概念性名词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孔子评价任何事物，也都以仁为最高标准^④。孔子关于“仁”的表述很多，但是其核心的观念叫做“忠恕之道”。《论语·里仁》记载：“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的确孔子对什么是“仁”的表述因人而异，在不同的情景有不同的表达，但是其中有没有什么“一以贯之”的东西呢？孔子肯定地回答有，就是“忠恕之道”。那么什么是“忠恕之道”，朱熹注释说：“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进一步的表述，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

而基督教核心教义中最能与儒家相互融通的观念，就是其“道德金律”，几乎可以说与之心心相印。耶稣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对人”（《新约·路加福音》6:31），在天主教《圣经·多俾亚传》中还有一条：“你厌恶的事，不对向别人做。”（《多俾亚传》15）这两句话可以说与儒家的“忠恕之道”息息相通，也就成为两大文化体系对话、沟通、理解、融汇的桥梁。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爱，通俗的表达就是“爱人”，《论语》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这是孔子对什么是“仁”最简练、最明确、最直观的表达。利玛窦引证说：“仲尼说仁，惟曰：‘爱人。’”^⑤ 抓住了儒家思想的根本。

不过利玛窦所说的“爱人”与儒家还是有差异的，就表现为他在“爱人”之前加上了一个前提条件：“爱天主”。他说：“夫仁之说，可约以二言穷之，曰：‘爱天主，为天主无以尚；而为天主者，爱人如己也。’行斯二者，百行全备矣。然二亦一而已。为爱一人，则并爱其所爱者矣。天主爱人，吾真爱天主者，又不爱人者乎？此仁德所以为尊，其尊非他，乃因上帝。”^⑥ 了解基督教的人都能够看出，这是从基督教两大诫命派生出来。《圣经·马太福音》说：“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诫命的第二条“爱人如己”与儒家的“仁者爱人”完全相同，而且包含了心灵反思的“忠恕之道”。可是儒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75页。

②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70页。

③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6—7页。

④ 参见拙作《“仁”是儒家一以贯之的核心价值》，《齐鲁学刊》2011年第2期。

⑤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90页。

⑥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93页。

家在春秋战国远神论的氛围中成长，因此没有第一条的诫命“尽心尽性爱上帝”。

汉字“仁”字写作“亻二”，《说文》解释说：“亲也。从人从二。”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亲者，密至也。从人二。会意。”也就是说，“仁”字讲得就是二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人怎么才能建立彼此理解、相互帮助的亲密关系呢？关键又在于通过将心比心的心灵换位思考，“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因此“仁”的获得不需要外力的加持，只依赖内心的反思。然后儒家的“仁”从“二人”开始逐渐外推的，孟子说：“仁之实，事亲是也。”（《孟子·离娄上》）仁爱是从爱自己的亲人开始的。从孝亲入手，渐及于齐家、治国、平天下。再由人逐渐推及于物，“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下》）这就是所谓的“爱有差等”。这种渐次的外推过程符合当时中国宗法家族社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人际交往的一般心理常识，有很大的可操作性。但是也存在一个很大的隐患，就是随着血缘的逐渐疏远，人际亲情淡化，关爱也就减少了，矛盾则会随之增加，甚至演化成对立和敌视。所以儒家所向往的古代理想社会，到了夏商周三代就因分封制的实行而出现了“礼崩乐坏”，“相攻如寇仇”的局面，“平天下”更仅仅是一种理想了。

利玛窦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用儒家的“仁”诠释基督教的“爱”的时候，特别强调基督教的“爱”来自天主的诫命，首先要“爱天主”。他说：“天下万事皆由爱作，而天主之爱独可已乎？爱天主者，固奉敬之，必显其功德，扬其声教，传其圣道，辟彼异端者。然爱天主之效，莫诚乎爱人也。所谓‘仁者爱人’，不爱人，何以验其诚敬上帝与？爱人非虚爱，必将渠饥则食之，渴则饮之，无衣则衣之，无屋则舍之，忧患则恤之、慰之……”^① 基督教将“爱天主”当成是第一条的诫命，因此每一个教徒都必须将爱天主、信仰上帝当成自己终生的使命。有了对上帝的爱，按照上帝的诫命，也应当爱自己身边的兄弟姐妹。“上帝是全人类的慈父，如同阳光的普照，不可能有偏施恩宠。一切人都是兄弟——不论是罪人或上帝所爱的儿女——在圣父眼里都是一样的。……耶稣教导说，凡是上帝接纳到天国的人，上帝都一律看待，毫无区别，因为他的爱是不分高低的。”^② 这样基督教的爱就成为一种“博爱”，不同于儒家的“爱有差等”。立足于当代公民社会的视角看待两种文化的差异，可以说基督教的“博爱”思想成为现代公民社会重要的价值支撑，其积极意义不容低估。利玛窦引入基督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为中国近代社会的到来准备了文化因素。

三、政治认同上的服从与存异

基督教第三次进入中国正值古代社会君主集权制度极端发展时期，帝王掌握了社会上的一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资源，任何社会组织都必须承认这种建立在宗法社会基础上的集权制度的合法性，具体表现就是认同当时社会的“核心价值”——“三纲五常”。利玛窦既然决定采取“附儒”的策略传教，当然明白必须对政治上的王权和文化上的纲常伦理表示认同。因此在《天主实义引》中开明宗义指出：“平治庸理，惟竟于一，故贤圣劝臣以忠。忠也者，无二之谓也。五伦甲乎君，君臣为三纲之首，夫正义之士，此明此行。”^③ 在古代中国，君就是国家的代表，整个政权都是围绕着君主的统治建立的，因此外来宗教的中国化，首先要对“忠君”问题表明态度。中国的君主制权制度是建立在宗法等级社会基础上，君权的合法性来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195页。

②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吴文藻、谢冰心、费孝通等译，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73页。

③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75页。

自于父权的放大，所谓“移孝作忠”是也。所以中国都把君主叫做“君父”，把父亲称为“家君”。基于对中国文化的深刻了解，利玛窦在《天主实义》中大讲孝道，他说：“吾今为子定孝之说。欲定孝之说，先定父子之说。凡人在宇内有三父，一谓天主，二谓国君，三谓家君也。逆三父之旨者，为不孝子矣。”^①这种“三父”说是完全符合中国儒家文化的，中国人从来认为“乾称父，坤称母”，把天地看成人人类的大父母，很容易与基督教创造万物的上帝对接。人孝敬自己的父母，当然也应当忠于君主、敬畏天神。

既然认同中国古代政治的基本原则“忠孝之道”，就出现了一个明显的障碍摆在了传教士的面前，即中国人表示对天地、君主、父母忠孝的礼仪——祭天、祭祖、祭孔。礼仪虽然是宗教的最外围层次，但却是外来宗教与住在国文化体系最可能发生冲突的地方，后来天主教传播的挫折也就源于“中国礼仪之争”。然而在利玛窦掌教时期，他以其对中国文化的深刻了解，丰富的儒家文化政治智慧，广博的国际交往阅历，采纳了一种文化上的变通解释，使得天主教的传播既可以保持自己的基本教义和礼仪，又能够与儒家的礼仪制度相适应，所以传教事业快速发展。

为了给中国基督徒参加祭祖、祭孔提供合理性，必须正确地定义儒教的性质。根据西方对宗教的定义，利玛窦研究了儒教，“利玛窦说明，虽然儒家承认‘最高的神’，但并不专建崇拜场所——‘圣殿’，没有专职的僧侣或祭司，也没有特殊的礼仪、祷词和教规等。只有皇帝才能祭祀‘最高的神’，而其他他人无此特权”。^②所以他得出结论：“儒家并非一个固定的宗教，只是一种独立的学派，是为良好地治理国家而开创的。”^③既然把儒教从宗教的领域排除了，那么允许中国的教徒参加一些儒教的仪式就不是“犯偶像崇拜”的错误，而可以将其看成一种民俗活动。对于祭祖，利玛窦给出了这样的解释：“上至皇帝，下至平民百姓，儒家最隆重的活动是每年在一些固定的时间里祭奉逝去的祖先，为他们供奉肉食、水果、香烛、绸绢（穷人们则用纸代替）。他们认为这是对祖先的敬意，所谓‘事死如事生’。他们并不认为死者会享用或需要上述这些东西，但他们说这是因为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方法能表达他们对祖先的热爱和感激。还有些人告诉我们，举行这种仪式与其说是为死者，不如说是为了生者，也就是说，教导他们的子孙和那些无知的人尊敬、赡养他们在世的父母，让世人看到那些大人物们侍奉他们去世的祖先，仍像祖先们在世的时候一样。但不管怎样，中国人并不认为这些逝去的人就是神，不向逝者们祈求什么。也不指望先人们为他们做什么，这完全不同于任何的偶像崇拜，或许还可以说这根本不是迷信。”^④祭祖是为了表达在世的人们对逝去祖先的敬意，教育活着的子孙孝敬亲长，这样的解释非常符合儒家士大夫的理性主义。关于祭孔他解释说：“在孔庙中最显著的位置设有孔子的塑像，或者是一块精制的牌位，上面用金字写着他的名字，两侧是他的七十二位弟子的塑像或牌位，这些弟子也被视为圣贤。在孔庙，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全城的官员和秀才都要来行跪拜大礼，点燃蜡烛，隆重地向他祭奉牺牲和其他食物，感谢他在其著作中为后人留下的训诫，而通过对这些训诫的学习，人们可以获得官职与功名。他们既不念诵经文，也不向孔子祈求什么，就像祭祖时一样。”^⑤孔子是中国的“大成至圣先师”，是人不是神，对于孔子的祭祀只是表达后代学人对老师的敬意。这样就为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213页。

② 张志刚：《“中国无宗教论”反思》，《北京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③ 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文铮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1页。

④ 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文铮译，第70页。

⑤ 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文铮译，第71页。

中国的基督徒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制造了正当的理由，既然祖宗牌位、孔子像背后面没有神灵，那么也就不存在崇拜偶像的问题，信仰基督教与做一个中国人并不矛盾。

消解了基督教传播中的政治障碍，中国对基督教打开了大门，利玛窦主持时期天主教获得了很大发展。但是作为一名优秀的传教士，他也没有因为适应外部的环境而曲解自己的教义，仅仅为了发展教徒的人数而牺牲的宗教的真精神。因此《天主实义》也留下了一些令当时的士大夫不满的东西。例如在讲孝道的时候，利玛窦不仅提出了“三父说”，更关键的是提出了“三父关系”。他说：“天下有道，三父之旨无相悖，盖下父者，命己子事上父者也，而为子者顺乎一，即兼孝三焉。天下无道，三父之令相反，则下父不顺其上父，而私子以奉己，弗顾其上；其为子者，听其上命，虽犯其下者，不害其为孝也。若从下者，逆其上者，固为大不孝者也。”^①

显然这段话是从荀子的一段著名论述演绎来的，荀子说：“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顺下笃，人之中行也；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荀子·子道》）利玛窦这段话要点在于强调天父的话要高于君父、家父，这样的说法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代已经是“大逆不道”了，但是好歹还有经典的依据，而他后边的一段论述，则包含了与中国传统文化完全相悖的内容。他说：“国主与我相为君臣，家君与我相为父子，若使比乎天主之公父乎，世人虽君臣父子，平为兄弟耳，此伦不可不明。”在西方的话语体系中，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这也成为近代民主革命的理论依据。但是在明清之际的中国，这话则是大逆不道的，完全违反了君臣、父子绝对的身份等级差异，甚至成为清末洪秀全与曾国藩激烈论辩的一个主题。^② 故此《天主实义》在明末清初，就遭到了儒家士大夫和佛教高僧的激烈批评。

四、结语

通过上述的引证和考据，我们可以看到利玛窦当年引进天主教信仰，并不断推进宗教中国化的艰辛。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利玛窦的努力在当年并没有得到全部社会主流文化的理解和支持。当时就有很多士大夫撰文抨击利玛窦，耶稣会内部也在他去世不久就爆发了关于“中国礼仪”的争论。进入清代之后，那些后来的教会为了争夺在中国的传教市场不惜将“中国礼仪之争”演变成教廷与清廷的对立，白白延宕了大好的传教时机。更让人感慨的是，就是到了全球化进程已经十分明显的21世纪，很多学人的文章还在谴责利玛窦，说他传播先进西方文化，进行宗教中国化是假，让天主教征服中国才是他的真实目的。在进入21世纪的时候，罗马教廷在中国封了很多“圣人”，但是一直没有包括利玛窦。这一切时时都在提示我们，推进宗教的中国化是一个艰苦的、曲折的、复杂的过程，切不可掉以轻心。

当然，时代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当年阻碍利玛窦们的传教障碍很多已经不复存在，但是摆在我们教界、学界、政界面前的宗教中国化任务仍然艰巨。就以最表面化的礼仪问题而言，在祭祀祖宗的礼仪形式上，我们是否可以搞出一个适应当代社会生活的中国化的方案呢？最后引一句《论语》的话作为全文的结尾：“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

（责任编辑 王伟）

① [意]利玛窦：《天主实义今注》，[法]梅谦立注，第213页。

② 参见拙作：《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192页。